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卫药政函〔2022〕412号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使用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合理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根据市市场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中医药局《关于印发第二类精神药品和含麻醉药品及含精神药品复方制剂的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将认真做好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使用自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范围

全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医疗机构。

二、自查重点

第二类精神药品以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制剂、曲马多、米达唑仑、右佐匹克隆、阿普唑仑、艾司唑仑、氯硝西泮、地佐辛、唑吡坦作为重点品种。含麻精药品复方制剂以含曲马多复方制剂、复方地芬诺酯片等流失问题突出的品种作为检查重点。

三、几点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县区卫健局务必高度重视，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确保自查工作谋深谋实谋细。

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36号)、《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要求,督促各医疗机构成立工作小组全面开展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使用自查自纠工作,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堵塞监管漏洞,保障公众合理用药需求,防止药物滥用,严防流入非法渠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 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用药安全。认真分析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更加扎实有效的监管措施,提高精细化、科学化监管能力和水平。一是加强药品采购管理。医疗机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向获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采购第二类精神药品,严格入库验收、出库复核和储存等相关工作。二是严格处方管理,确保合理用药。加强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处方点评能力的培训,规范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合理使用。严格规范医师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方权授权、专用处方和处方用量管理,加大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方点评力度,防止药品滥用。建立健全相关奖惩制度,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约谈制度。三是严格药品使用管理,确保用药安全规范。制定二类精神麻精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保管、发放、调配、使用、回收销毁、丢失及被盗报告等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工作职责明确;严格执行“三级、五专管理”制度,药品做到入库验收规范,实行双人验收、验收记录双签字,记录完整;严格落实专人负责、专库(柜)加锁、专用帐册、专用处方、专册登记“五专管理”,采取双锁保险柜

储存，储存区域设有安全监控系统。及时完善硬件设施和管理制度，确保风险可控。

(三) 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报告进展。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各单位请在自查工作完成后及时总结，于2022年9月23日前将二类精神药品自查开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及工作建议报送市卫健委药政科。



